东丽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消费

升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市、区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我区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需要，结合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继续利用好现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范围从种植业拓展到畜牧、水产养殖和设施农业等领域，完善报废补贴机具种类，优化报废机具补贴标准。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在全区加强应急救灾机具储备、以提高粮食单产，促进农业机械消费升级，为粮食生产提供有力农机装备支撑。我区计划到2027年底报废老旧机具100台套左右，新购置机具1000台套左右。

二、支持政策

本着优化结构和消费升级原则，在《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1〕64号）和《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消费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业计财〔2024〕35号）政策基础上，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报废补贴机具种类，并优化部分机具的补贴标准。

(一)扎实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1.完善报废补贴机具种类。在现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卷帘机和微耕机7种报废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新增种植机械、水产养殖机械和畜牧养殖机械3种报废补贴机具种类。

（1）种植机械

条播机，12-18行，单台报废补贴金额660元；

穴播机，2-3行，单台报废补贴金额400元；

穴播机，4-5行，单台报废补贴金额600元；

旋耕机，1.5-2m，单台报废补贴金额400元；

旋耕机，2m以上，单台报废补贴金额600元。

（2）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普通型，单台报废补贴金额350元；

增氧机，微孔曝气式，单台报废补贴金额400元；

投(饲)饵机，单台报废补贴金额200元。

（3）畜牧养殖机械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4 m³≤搅拌机容机≤5 m³，单台报废补贴金额2600元；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6 m³≤搅拌机容机≤8 m³，单台报废补贴金额3500元；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搅拌机容机≥9 m³，单台报废补贴金额4500元；

2.优化报废机具补贴标准。根据实际，适度提高卷帘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3种设施农业机械的报废补贴标准。

（1）拉幕（卷帘）设备

卷帘机（不含卷轴），单台报废补贴金额从100元调整为350元。

（2）微型耕耘机

功率4KW以下微耕机，单台报废补贴金额从180元调整为400元；功率4KW及以上微耕机，单台报废补贴金额从240元调整为500元。

（3）田园管理机

功率4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单台报废补贴金额从240元调整为500元。

(二)扎实推进农业机械消费升级

1.加强农业应急救灾机具储备。为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机械化防灾减灾能力，将履带式收割机、履带式拖拉机、农用水泵列入应急救灾机具。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应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协议，配备相应救灾机具，并积极参与应急作业服务，其购买应急救灾机具可享受不低于市场销售价格50%的补贴（服务队购买农用水泵至少2台，不超过4台；购买履带式收割机和履带式拖拉机总计不超过4台），服务队总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履带式拖拉机

100马力及以上轻型履带式拖拉机，单台补贴金额7万元；

80-14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单台补贴金额11万元；

140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单台补贴金额15万元。

（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单台补贴金额7.5万元。

（3）自走履带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行及以上自走履带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单台补贴金额10万元。

（4）农用水泵

潜水电泵，4寸及以上，排水量不低于200 m³/h，单台补贴金额0.65万元；

地面泵（机组），8寸及以上柴油动力离心泵，排水量不低于140 m³/h，单台补贴金额0.6万元。

2.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聚焦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需要，全力推进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补齐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切实降低粮食产后灾后损失，对购置连续式、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成套设备的给予补贴。

（1）连续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固定式电子衡器、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仓储设施等）

100t≤日处理量<200t连续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单套补贴

金额40万元；

200t≤日处理量<300t连续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单套补贴

金额50万元；

日处理量≥300t连续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单套补贴金额60万元。

（2）循环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固定式电子衡器、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仓储设施等）

60t≤批处理量<90t循环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单套补贴金额40万元；

90t≤批处理量<120t循环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单套补贴金额50万元；

批处理量≥120t循环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单套补贴金额60万元。

3.单产提升优机优补。为贯彻落实提高粮油作物单产水平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对有利于单产提升的无级变速拖拉机和高性能播种机实行优机优补，为推进单产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1）新增补贴机具

条播机，20行及以上，单台补贴金额3万元。

（2）调整机具补贴标准

单粒（精密）播种机，4-5行气力式高性能，单台补贴金额从0.31万元调整为3万元；

单粒（精密）播种机，6行及以上气力式高性能，单台补贴金额从0.68万元调整为3.5万元；

轮式拖拉机，200马力以上无级变速，单台补贴金额从5.6万元调整为25万元。

上述机具所需补贴资金主要从市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解决，其中应急救灾机具中所涉及的履带式收割机（履带式拖拉机），将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用好中央财政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农业科，负责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引导。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相关政策支持，随农财两部关于农机补贴政策更新情况，及时完善我区相关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促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

(三)加强宣传服务。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全力推动政策实施。通过现场会、专题培训和科技下乡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服务，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积极参与。

(四)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和消费升级各项工作，并优先兑付农机报废更新和消费升级补贴资金。同时加强监管，严查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一旦发现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24年7月3日